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李秀真

電話：049-2222106#1861

傳真：049-2238853

電子信箱：

L1676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4020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增進勞工身心健康，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謹訂於本
（104）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假國立南投高級中
學體育場舉辦「南投縣104年勞工運動大會」，請貴單位
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總工會104年9月24日投總工組字第104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轄各公司、工廠、事業單位及各產（企）、職業工會均得組隊參加，原則一單位組一隊參加，不得由二個單位混合組隊，受理報名以40隊為上限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：拔河、趣味競賽、個人分齡計時賽跑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報名相關表件請親送或郵寄至「南投縣總工會」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民權街25號），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額滿截止受理報名。各參加單位按參加人數酌予每人新台幣300元補助（該補助含訓練費用、服裝、當日便當與茶水），每單位補助上限為30人，不足30人以實際人數核定。另發放帽子與毛巾，並統一辦理保險。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

(四)參加單位進場順序與比賽場次訂於本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召開抽籤會議，另於12月1日下午2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，請各參加單位派員準時至南投縣總工會開會，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競賽實施計畫，活動或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南投縣總工會（電話：049-2222315）盧主任慶鑫（分機105）、林組長彥好（分機103）。

四、檢附「南投縣104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實施計畫」、「競賽辦法」、「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報名統計總表」及「單位進場介紹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各事業單位(100人以上含300人)、南投縣各產(企)職業工會、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13分會(大觀發電廠)、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40分會、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60分會、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會63分會、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、中華郵政工會南投分會

副本：南投縣總工會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約用技術員 蘇慧卿 10/80

副總經理兼安全衛生組組長 郭耀文 10/80

代為決行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勞工身心健康，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並發展全民體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總工會
協辦單位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各企業、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
-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
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舉辦。
- 四、參加單位：凡本縣境內各公司工廠(含事業單位)及各企業、職業工會均得選派代表參加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以本縣轄區內現職企業、職業暨事業單位勞工均可報名參加，外籍勞工暫不參加比賽。唯參加選手均需代表其原服務單位，不得由二個以上之工會或單位混合組成。
- 六、報名手續
 - 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原則一個工會組一隊參加，本次活動預計 40 隊參賽。
 - (二)地點：南投縣總工會「南投市民權街 25 號」
電話：(049)「2222315」
承辦人：盧慶鑫主任(分機 105)、林彥好組長(分機 103)
 - (三)參加單位應將全部運動員名單及參加項目，於 10 月 30 日以前派員至南投縣總工會辦理現場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郵寄報名應 10 月 30 日以前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- 七、抽籤會議、裁判長會議、領隊會議、檢討會議
 - (一)抽籤會議：請組隊單位抽進場順序及比賽場次等。
 1. 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點 30 分。
 2. 地點：南投縣總工會三樓會議室。
 - (二)裁判長會議：請拔河裁判、大接接力裁判及趣味競賽裁判

針對賽程、人力配置、運動員犯規扣分多少之會議。

1. 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點。

2. 地點：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請各單位領隊領用秩序冊、帽子、毛巾及比賽等相關規定之會議。

1. 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點 30 分。

2. 地點：南投縣總工會三樓會議室。

(四)檢討會議：請領隊、裁判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，針對各項比賽缺失應改進事項之會議。

1. 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點 30 分。

2. 地點：南投縣總工會三樓會議室。

八、競賽項目

(一)拔河（男、女組隊）。

(二)趣味競賽（男、女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）。

(三)個人分齡計時賽跑（男、女組隊）。

九、競賽方法

(一)參加拔河比賽選手如同時參加趣味競賽者未能配合賽程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各項規定依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各項競賽方法及規則辦理。

十、各種錦標賽計分方法

(一)競賽總錦標計分方法：依拔河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、個人分齡計時賽跑（男、女組隊）、趣味競賽（男、女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）、等各項計分前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總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如二個或個以上單位總分相等，以該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之，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二)精神總錦標，依本會訂定之「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

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」計分。

十一、獎勵

- (一)競賽優勝總錦標錄取六名，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- (二)單項錦標計分拔河（男、女組）、趣味競賽（憶兒時、天生好手、同心協力、百發百中、薪火相傳、唐伯虎點秋香、木球擊準），錄取各項優勝前六名各頒發獎盃乙座。（※註：個人分齡計時賽跑，各組取前六名併入團體競賽總錦標成績內，不另頒獎盃。）
- (三)精神總錦標：錄取最優六名，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- (四)參加隊伍者各頒「優勝獎牌」乙面。

十二、競賽程序：本會各項運動競賽程序，由競賽組抽籤編排之。

十三、註冊、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

- (一)凡參加競賽各單位，應由各單位分別辦理正式註冊手續。
- (二)各項註冊規定如下：各項註冊報名表，必須用大會所印發，並用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繕印，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由各單位自行存查，另一份(正本)交本會競賽組應用。
- (三)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應任意棄權。
- (四)每一單位得設領隊、指導及管理各一人，負責實際指導與管理各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聯繫之責。
- (五)領隊會議定於104年12月1日下午2點30分在南投縣總工會二樓會議室舉行、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(六)各項競賽報名隊數不足六隊，該項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各項申訴書由各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提出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南投縣政府在 104 年勞工運動會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六、懲罰

- (一)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)而出場參加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
- (二)團體組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(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)而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，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- (三)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參加兩單位以上向大會註冊而經查明屬實者，得以其意願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為限，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，如在大會比賽期間，倘有不合規定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已得或應得名次及分數。
- (四)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，如不當之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，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，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罰之。
- (五)各單位運動員於進行比賽時，有違背運動道德之表現者，應由裁判當場予警告，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比賽，該單位該場比賽作棄權論。
- (六)凡參加之單位或運動員違背以上各條之情形，除比賽之當場懲罰外，並於閉幕典禮宣布該單位名稱。

十七、附則

- (一)各參加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發放帽子、毛巾並辦理保險。
- (二)各隊總領隊一人由主辦單位發放運動外套一件。
- (三)凡參加單位按人數酌予補助訓練經費。
 - 1. 每隊至少 30 人，每人補助 300 元。
(不足 30 人以實際人數計算)
 - 2. 每隊最高補助 9,000 元。
 - 3. 該項補助訓練經費含各隊選手服裝、便當、茶水。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競賽辦法

第一章 參賽資格

第一條：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各企業 職業工會會員(向本府立案之各企業 職業工會)、縣內公司行號。
- 二、參加比賽選手須符合規定，各單位報名註冊，承辦人員應就選手資格慎選，如發現有不合資格及冒名頂替選手參加時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競賽報名隊數如未達六隊時，不舉辦比賽。

第二條：設置錦標種類：

- 一、拔河 (男、女組)
- 二、個人分齡計時賽跑(男/女組)
- 三、趣味競賽
 - ※男、女混合組三項
 - 1.憶兒時 (滾鐵環)
 - 2.天生好手 (筷子夾乒乓球)
 - 3.同心協力(二人三腳)
 - ※男、女組四項
 - 1.百發百中
 - 2.薪火相傳
 - 3.唐伯虎點秋香
 - 4.木球擊準

第二章 拔河 (八人制)

第三條：拔河競賽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男子拔河
- 二、女子拔河

第四條：拔河競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之選手各競賽代表所屬企業、職業工

- 會會員、縣內公司行號(團體組隊)。
- 二、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比賽運動員八人，註冊運動員十人。
 - 三、男子組：每隊八人體重總和在六〇〇公斤以下。
 - 四、女子組：每隊八人體重總和在五二〇公斤以下。
 - 五、拔河場劃中線，左右二公尺處劃一決勝線，裁判員發出「舉繩」口令時，全體起立，兩隊等一人立於決勝線後，依次將拔河繩握手中，「預備」口令發出時兩隊同時握拔河繩蹲立於原位(姿勢不受國際規則限制)，但不得拉動，聞「開始」(比手勢)時全體合力拉繩，將對方決勝線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，以四十五秒為限，超過四十五秒如未能拉過二公尺之決勝線時，裁判鳴笛停止，則以繩之中央標幟(紅布條)偏向區為勝。
 - 六、各隊得另指定指揮人員一名，手持執旗幟指揮全體，但不得直接扶助隊員。
 - 七、每局比賽採三局二勝。
 - 八、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之。
 - 九、運動員須穿著一般運動衣及膠鞋，但不得穿著鞋底有鞋釘，粗粒裝設之運動鞋如釘鞋、足球鞋、不得戴手套……等。
 - 十、每隊可有 2 次換人機會。
 - 十一、統一團體過磅時間 10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:00 至 8:30 至南投高中活動中心。

第三章 個人分齡計時賽跑(男/女組)

第五條：個人分齡計時賽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個人組(男子組/女子組)：35 歲以下(68 年次以上)跑道距離 100 公尺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- 二、壯年個人組(男子組/女子組)：36 歲至 55 歲(48 年次至 67 年次)跑道距離 100 公尺，以計

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
三、長青個人組 (男子組 / 女子組) : 56 歲以上(47 年次以下)跑道距離 60 公尺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人。

四、參賽選手於檢錄時攜帶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正本)證明符合該組年齡層內，始可參賽。

五、個人分齡計時賽跑各組取前六名併入團體競賽總錦標成績內，不另頒獎盃。

第四章 趣味競賽

第六條：趣味競賽項目如下：

一、男、女混合組隊：憶兒時、天生好手、同心協力等三項。

二、男、女組隊：百發百中、薪火相傳、唐伯虎點秋香、木球擊準等四項。

第七條：憶兒時 (滾鐵環)

一、比賽運動員十人，男女各五人，註冊運動員十二人。

二、每單位限參加一隊。

三、器材：腳踏車 27 吋鋼圈，推具 (柄長 60 公分，其餘為 5 公分)，標誌旗。

四、距離：往返各 20 公尺。

五、10 人成一路縱隊，女前男後，第一人持推具鋼圈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手持推具滾鋼圈前進，繞標誌旗回到起點交給第二人繼續至十人全部完成為止。

六、推滾途中不可越道，凡犯規者加時 10 秒。

七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第八條：天生好手 (筷子夾乒乓球)

一、比賽運動員十人，男女各五人，註冊運動員十二

人。

二、每單位限參加一隊。

三、器材：木製筷子一雙、乒乓球、盤子。

四、距離：往返各 20 公尺。

五、方式：十人成一路縱隊，第一人持筷子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自 A 點夾一乒乓球，至 B 點後放置於盤子中後返回起點，將筷子交由下一人以同樣方式進行至最後一人。

六、比賽進行中，如乒乓球落地，應於原地夾起後再行前進，違規加時 10 秒。

七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第九條：同心協力(二人三腳)

一、男女各半混合組：比賽運動員男女各五人，共十人參加。註冊運動員男六人，女六人，共十二人為限。

二、每單位限參加一隊。

三、器材：布條 1 條(長 130 公分，寬 8 公分)，接力棒。

四、距離：往返各 20 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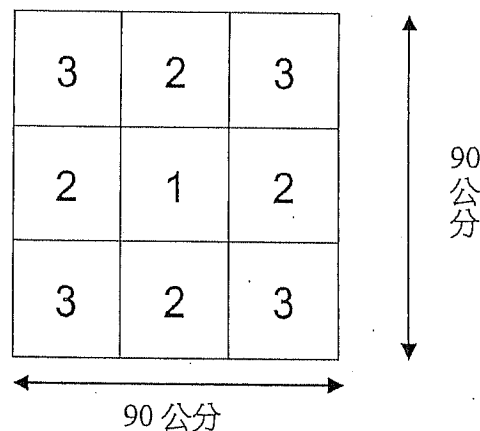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方式：十人分五組，每組二人(男女各一人)，男右腳踝綁上女左腳踝，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勾肩抱腰方式前進，繞標誌旗回到起點將接力棒交於下一組(男右腳踝綁女左腳踝，預先綁好於接棒區待命)繼續進行以第五組通過起點之時間快慢判定勝負(如中途布條脫落，需於脫落點重新綁上，否則一次加時十秒)。

六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第十條：百發百中

一、男子組或女子組：比賽運動員男(或女)共六人參加。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。

- 二、器材：吸盤球、記分板、號碼衣。
- 三、距離：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6 公尺。
- 四、方式：運動員(男子組或女子組)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使用吸盤球投擲距離 6 公尺前之記分板，每人限投 3 球，依所投中之分數累計計分。球若壓於線上，以所佔比例多者為計分判定，球若落地該球不計分。
- 五、以全隊所得分數之總合判定名次，若分數相同時以全隊完成之時間少者為勝。



第十一條：薪火相傳

- 一、男子組或女子組：比賽運動員男(或女)共六人參加。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。
- 二、器材：接力棒、網球、號碼衣。
- 三、距離：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。
- 四、方式：運動員(男子組或女子組)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自 A 點單手握接力棒，其上放網球一顆。身體不可碰觸，走至 B 點折返，以接力方式傳給下一棒。(網球掉落不可前進，需於掉落處重新放妥後才可前進，否則一次加時十秒)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。
- 五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第十二條：唐伯虎點秋香

- 一、男子組或女子組：比賽運動員男(或女)共 6 人

參加，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。

二、器材：接力棒、線香、打火機、玻璃杯、面紙、橡皮筋、50 元銅板、號碼衣。

三、距離：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。

四、方式：運動員(男子組或女子組)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持接力棒自 A 點跑至 B 點，將點燃的線香輕觸面紙，使 50 元銅板掉落後再折返，將接力棒傳給下一棒。(不可吹氣與壓銅板，否則一次加時十秒)如線香因觸面紙而熄滅，可用打火機再行點燃，繼續動作；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。

五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第十三條：木球擊準

一、男子組或女子組：比賽運動員男(或女)共六人參加，註冊運動員共八人為限。

二、器材：木槌棒、木球、球門、號碼衣。

三、距離：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8 公尺。

四、方式：運動員(男子組或女子組)於起點線後，聞令持槌棒自 A 點擊球至 8 公尺處 B 點球門，每人三球，每次一球，過球門得一分，打完三球後將槌棒交給下一棒，最後一棒穿上號碼衣(A 點擊球處，腳不可踩線，腳踩線視同犯規，如進球門該球不計分)。

五、以計分成績判定名次：進球門者得一分，累計六人進球門得分數判定名次(如得分數相同時，以全隊完成之時間較少者為勝。)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精神錦標競賽評分辦法

一、宗旨：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，培養運動道德，發揮運動精神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由本會聘請評判委員 5 人，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地，各單位休息處考查，考查之對象包括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，根據各場地裁判人員考核之成績參酌大會各組所提供意見評定之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開幕典禮參加人數(佔 10%)。

(二)開幕典禮隊伍之秩序排列及服裝(佔 40%)。

(三)比賽人員之表現(點名秩序、進退場與頒獎之表現等)(佔 15%)。

(四)隊員是否冒名頂替(佔 10%)。

(五)休息處環境整潔及隊員之禮貌(佔 15%)。

(六)是否服從裁判及無故棄權(佔 10%)。

以上項目考核評分表另訂之。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各項報名表

單	位	
總	領	隊
		外套尺吋: _____

★男/女組拔河:比賽 8 人;註冊 10 人 個人分齡計時賽跑:男/女組(註明組別每組最多 2 隊)憶兒時:比賽男女各 5 人;註冊各 6 人
 天生好手:比賽男女各 5 人;註冊各 6 人 同心協力:比賽男女各 5 人;註冊各 6 人 百發百中:男/女組 6 人;註冊 8 人
 薪火相傳:男/女組 6 人,註冊 8 人 唐伯虎點秋香:男/女組 6 人,註冊 8 人 木球擊準:男/女組 6 人,註冊 8 人

項	目	組				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
領	隊	管				理		
隊	員	1		5		9		13
		2		6		10		14
		3		7		11		15
		4		8		12		16

(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,請依序填入姓名,以便統計參加人數)

項	目	組				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
領	隊	管				理		
隊	員	1		5		9		13
		2		6		10		14
		3		7		11		15
		4		8		12		16

(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,請依序填入姓名,以便統計參加人數)

項	目	組				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
領	隊	管				理		
隊	員	1		5		9		13
		2		6		10		14
		3		7		11		15
		4		8		12		16

(領隊或管理人員如有參加此項比賽,請依序填入姓名,以便統計參加人數)

※本表可自行影印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報名項目統計總表

單位：	運動員：_____人	隊職員：_____人
	參加人數共_____人	

◎運動員參加項目請打“✓”，未參賽之人員請一併列入名單(不用打勾)，以便統計總參加人數。

(本表可自行影印)

[illegible]

南投縣 104 年勞工運動大會單位進場介紹詞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備註：(一) 200 字以內

(二) 南投縣總工會傳真號碼：2240605